

近百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诬陷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

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一、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二、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33、35、36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三、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走近法轮功



● 教人向善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法轮大法直指人心，明确修炼心性是关键，心性多高功多高。心性包括德（德是一种白色物质）和业（业是一种黑色物质）的转化；包括忍、悟、舍，舍去常人中的各种欲望、各种执著心；还得能吃苦中之苦等，包括许多方面

的东西。法轮大法还有修命的部份，这就要有动作去炼了。动作一方面是用强大的功力把功能和机制加强；另一方面在身体里还要演化出许多生命体。在高层次上修炼要出元婴和演化出许多术类的东西，这些东西都要通过动作去演练。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修炼方法，那就既要修又要炼。修在先，炼在后。“不修心性，只炼动作是不能长功的”，“动作是圆满的辅助手段。”

●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前人大老干部

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到处都可以自由修炼法轮功。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30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小学教师被甘肃省天水监狱残害致死



【明慧网】刘志荣，男，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团结小学教师。已经被证实是甘肃省天水监狱（原名甘肃省第三监狱）迫害致死。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到二零零六年元月十日，从定西监狱转来不到个一月的法轮功学员刘志荣在天水监狱被活活折磨惨死。元月十三日下午三点，天水监狱派人到庆阳市西峰区南街派出所，派出所又派人叫刘志荣妻子常秀玲连夜赶到天水。尸体不让家人靠近，也不让送回家。元月十四日晚十点刘志荣的遗体被警察强行火化于天水火葬场，年仅43岁。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刘志荣与徐锋等法轮功学员去北京说明真相，回来后被警察非法绑架到看守所关押七十多天，遭西峰区公安局国安科警察郑翔毒打。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刘志荣被警察郑翔从学校骗到派出所，非法绑架进戒毒所。四月十八日在西峰区遭到所谓的“公判会”、游街侮辱。刘志荣被非法劳教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被劫持到兰州平安台第一劳教所迫害，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回家。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警察郑翔率人一路冲到团结小学，威逼刘志荣在他们拿来的纸上摁掌印，刘志荣拒绝配合，在校园被众警察围住乱踢、乱踏、乱踩，挥舞的警棍劈头盖脸的随意抽打，在警察不堪入耳的喊骂声中被塞进警车。中共警察们为自己塑造了一个个活生生的土匪形象，让师生亲眼目睹。

随后警察直扑刘志荣的家中非法抄家，警察一连撬掉好几个锁头翻箱倒柜，把刘志荣的家翻了个底朝天。四月三十日下午警察把刘志荣劫持到看守所，刘志荣说自己不是犯人，把住号室的门拒绝进入，又遭警察殴打，被强行拖入号室。刘志荣在号室绝食抗议，晕倒后，警察不但不放人，刘志荣还被告知非法冤判劳教

三年。后来转押戒毒所时，刘志荣再次抗争，又遭暴打，被众警察抬进号室。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刘志荣机智从号室中出走，警察四处搜寻，连续数日住在刘志荣家，并且威胁刘志荣的妻子常秀玲交出丈夫。

刘志荣被迫在外流离失所期间，再次被绑架。二零零二年十月底，兰州市城关区伪法院以制作并利用有线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光盘”为由，刘志荣被非法冤判重刑十五年。

二零零三年十月，刘志荣被转押至兰州大沙坪监狱，遭到关禁闭等迫害；十二月二十五日又被非法转押到定西监狱继续遭受迫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刘志荣与徐锋等七名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从定西监狱又被转到天水监狱。

刘志荣在天水监狱被分到一监区，中队长王辉等人叫刘志荣写“四书”，刘志荣不写，于是受到了不让出监舍、限制上厕所、不让睡觉、长时间罚站、坐、顶墙等各种体罚。因刘志荣喊“法轮大法好”，一监区教导员苏维明指使犯人捂刘志荣的嘴，对刘志荣施背铐、用脚踩住脖子、电警棍电、警棍乱打。刘志荣始终坚定法轮功是正确的，不承认有罪，不配合邪恶的命令指使，不报数，不下蹲。警察覃建最疯狂，动不动对刘志荣大打出手。

警察还唆使包夹人员及整个号室的人对刘志荣随意殴打，有时其他监舍的人也参与殴打。参与毒打的犯人有董文华、王德喜等。

受狱警纵容的牢头狱霸，多人对刘志荣轮番的拳打脚踢，致使刘志荣连屎尿都拉在裤裆里，这也是监狱的流行语“把屎打出来”。监狱诬蔑法轮功的会每星期都有，禁闭言论和对外传递信息。警察明知道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但非要强迫他们写“四书”等书面材料。因为这样狱警就有了成绩，能拿到奖金。

有一次，几个包夹人员将被打

的有气无力的刘志荣抬到水房里，将刘志荣衣服扒光，用凉水管冲。晚上冲水的声音很大，影响了其他监舍的人睡觉，引来怨声一片。元月份正是寒冬季节，可以想象被害者在冰冷刺骨的凉水冲击下是何等滋味，更何况一直吃不好睡不好，还遭受着非人的折磨；而泯灭人性的施暴者还在一旁不停的冷嘲热讽。此时近在咫尺的狱警却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听之任之，纵容犯人肆无忌惮的迫害法轮功学员。

刘志荣常常遭重刑犯的毒打，是司空见惯的事。犯人们出工时将刘志荣捆了手脚，塞到床下，等到收工后才放出来。

一个包夹刘志荣的犯人王某在和同犯闲谈时讲到：刘志荣有一次顶了他一句，说出一个“不”字，他一脚就向刘志荣踢去，刘志荣的手碰到暖气片上，当时刘志荣的手就肿这么高（用手比画一寸厚），说的得意洋洋，神气十足，还说：“不信整不服刘志荣。”被包夹的法轮功学员如果写了“四书”，监狱会给包夹人员表扬、记功、减刑等奖励，所以这些人干起来很卖命。监狱就是“拴老虎的桩、煮牛皮的缸”，这句话是监狱长楚志勇（现任兰州监狱监狱长）开会时的口头禅，所以在监狱里从狱警到犯人都以整人为能事，都以整人为荣。刘志荣就是在这种猖狂气焰盛行的环境里被迫害致死的。刘志荣死时颈部有伤痕，血流了一地，人整个泡在血里，收拾的犯人都无法下手，几天后吃饭还恶心。



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美术作品
【长时间吊打】